附件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案

（2021年1月2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玻璃期货2204合约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四十八条修订为：“玻璃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2009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标”）的5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（规格为3.66m×2.44m）一等品。

“替代品及升贴水：符合国标规定的6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（规格为3.66m×2.44m）一等品，无升贴水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条文** | **修订后条文** |
| 第四十八条 玻璃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 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2009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标”）的5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（规格为3.66m×2.44m，3.66m×2.134m）一等品。  替代品及升贴水：符合国标规定的6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（规格为3.66m×2.44m，3.66m×2.134m）一等品，无升贴水。 | 第四十八条 玻璃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 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2009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标”）的5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（规格为3.66m×2.44m**~~，3.66m×2.134m~~**）一等品。  替代品及升贴水：符合国标规定的6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（规格为3.66m×2.44m**~~，3.66m×2.134m~~**）一等品，无升贴水。 |